

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0.3					0.3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3 万元，下降 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其中：公

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车辆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3 万元，下降 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工作需要、上级单位及其他县区单位工作检查、业务交流等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)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)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)等相关规定。